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貳、陸及拾參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參展對象、資格	貳、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一、國內學生：	
(一) 年齡未滿 20 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 <u>公私立</u>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及 <u>五專</u> 前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 <u>惟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u>	(一) 年齡未滿 20 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 <u>公立</u> 或 <u>已立案之私立</u>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	酌修精簡文字。 酌修精簡文字。 補充說明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資格認定標準。
(二) <u>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經所屬學籍學校報名；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u>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增修條例學生報名資格。
(三) <u>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u>	(二)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配合增修條文，調整項次。
(四) <u>學生均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至3人)作品參展。</u>	(三)學生均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至3人)作品參展。	
陸、報名作業	陸、報名作業	
二、評審：	二、評審：	
(一) 國內作品初審： 1. 研究報告由學者專家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初審結束後一週內於 <u>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u> (網址 www.ntsec.gov.tw)公	(一) 國內作品初審： 1. 研究報告由學者專家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初審結束後一週內於 <u>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u> (網址 www.ntsec.gov.tw)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告，進入複審。</p> <p>2. 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u>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u></p> <p>(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1至2月舉行（含布置、評審、展覽、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p>	<p>告，進入複審。</p> <p>2. 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p> <p>(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1至2月舉行（含布置、評審、展覽、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p>	<p>團體作品部分作者退出者，增修需經初審之規定。</p>
<p>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p> <p>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u>比利時科學博覽會、義大利科學博覽會等實施計畫</u>（詳附件七至附件十六）。</p>	<p>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p> <p>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等實施計畫（詳附件七至附件十四）。</p>	<p>1. 為擴增我國學生參與歐洲國際性科學競賽機會，擬自 2018 年起增列比利時及義大利兩項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以利選拔學生代表參加，兩項計畫全文如附件。</p> <p>2. 配合增修計畫，調整附件十五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十六展覽科別說明依續順修為十七、十八。</p>
<p>拾肆、其它相關事宜</p> <p>一、 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p>	<p>拾肆、其它相關事宜</p> <p>一、 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p> <p>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p>	<p>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p> <p>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p>	
<p>三、<u>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u></p>		依 106 年科展諮詢委員會決議，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亦一併增修列入此項規定。
<p>四、<u>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u></p>	<p>三、<u>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u></p>	配合增修條文，調整項次。

附件十五

參加比利時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比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比利時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比利時科學博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 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 ·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 展覽日期：每年 4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比利時科學博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六

參加義大利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義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義大利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義大利科學博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 · 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 · 陪同輔導人員最多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 · 展覽日期：每年 4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 ·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義大利科學博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陸、限制研究事項：</p> <p>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p> <p>細目如次：</p> <p>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p> <p>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u>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之等相關規定</u>（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p>	<p>陸、限制研究事項：</p> <p>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p> <p>細目如次：</p> <p>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p> <p>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u>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之等相關規定</u>（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p>	<p>1. 加強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之法源依據及文字說明。</p> <p>2. 依上述條文修改並同修改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p>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 詳述：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 (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體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大學 研究機構 醫院 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 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8.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